

附件 2

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 草 说 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，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。2022年2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围绕信访工作体制机制、职责任务、处理程序、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，是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。现行的《环境信访办法》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发布实施，主要条款均依据2005年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（已废止），已在实践中出现不相适应的情况。

为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规范受理办理程序，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，需制定新的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，以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5月，启动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起草工作。2023年6-12月，广泛征集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信访机构意见建议，赴有关地方开展调研，组织部机关部分司局和单位研究讨论，明确制定思路、基本考虑、文件框架和需要研究的重点问题。2024年1-8月，集中起草和修改完善，两轮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部机关各司局、各派出机构意见。2024年9-10月，根据反馈意见，对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考虑

（一）全面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。在工作原则、工作体制、事项分类、受理办理程序、监督追责等各方面，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要求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按照中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，以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追责、规范秩序五个法治化为目标，突出法定途径优先、依法分类处理。

（三）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现实问题。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处理最多的投诉举报事项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就其受理、

办理要求等作出规定。

（四）充分吸纳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改革成果。认真总结生态环境信访实践，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，并在新的办法中予以固定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共 6 章，43 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 5 条。主要包括：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，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定位、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、工作要求。

第二章信访工作体制，共 6 条。主要包括：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格局、领导干部责任、工作机制，信访工作机构职责与能力建设等。

第三章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，共 9 条。主要包括：信访形式及信访人定义，信访相关事项公开要求，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的要求、走访的要求，对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的处理方式，三种不予受理的情形，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的处理要求，信访人的义务等。

第四章信访事项的办理，共 14 条。主要包括：信访事项办理要求，建议意见类、检举控告类、申诉求决类事项的处理程序，申诉

求决类事项办理时限，投诉举报答复形式，信访处理意见及复查、复核，信访事项的调解和解、听证、督办、多元化解，对信访人奖励等。

第五章监督和追责，共 7 条。主要包括信访监督与建议权，对引发信访事项的处理，对受理、办理中失职的处理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。

第六章附则，共 2 条。主要包括参照适用，施行日期。